

中国传统药分类与命名系统的初步研究

哈斯巴根¹, 淮虎银², 裴盛基^{3*}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民族植物学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2; 2. 扬州大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江苏扬州 225009; 3.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民族植物学研究室, 云南 昆明 650204)

摘要: 以传统药知识系统与传统药知识及其内在联系为主要理论依据, 通过分析当前我国对各民族传统药的分类与命名方面所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中国传统药分类与命名系统。

关键词: 民族药; 分类; 命名

中图分类号: R28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3-2670(2001)03-0269-02

Preliminary study on classification and nomenclative system of TCM

Khasbagan¹, HUAI Hu-yin², PEI Sheng-ji³

(1. Institute of Ethnobotany, Inner Mongolia Normal University, Huhehaote Neimenggu 010022, China; 2. College of Biotechnology,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009, China; 3. Department of Ethnobotany, Kunming Institute of Botan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Kunming Yunnan 650204, China)

Key words ethno medicine; classification; nomenclature

传统药是指人类世代相传、具有传统文化特点、用于防病治病的所有物质的总称。任何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及传统文化, 为了民族的生存繁衍, 必须与自然和疾病作斗争, 经过漫长的岁月而积累了丰富的防病治病经验, 逐步形成了民族医药传统, 成为各自的民族医学^[1]。如果我们翻开我国各民族传统药研究文献资料, 首先就会发现“中药”、“中草药”、“草药”、“民族药”、“民间药”、“蒙药”、“苗族药”等等各种类型的名称, 对各民族传统药的分类与命名较为混乱, 给我国传统药的研究、开发、交流、教学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因此, 建立一个科学而实用的传统药分类与命名系统是十分必要的。

1 传统药知识系统与传统药知识

传统药的研究主要采用医学人类学 (medical anthropology) 或民族医学 (ethnomedicine)、民族药理学 (ethnopharmacology) 和药用民族植物学 (medical ethnobotany) 的方法^[2]。医学人类学的研究强调疾病的社会和象征方面, 也关注非西方的医学体系中有关医疗问题的信念和实践^[3]。民族药理学侧重于对传统药物的普通化学和药理学分析。药用民族植物学的研究包括对传统药用植物的鉴别和药用植物民间分类系统的调查。传统药用植物的民族植物学编目 (ethno-botanical inventory) 主要采用访谈、证据标本采集与鉴定、一定区域内药用植物的调查或药材市场的调查等方法。

我国各民族的传统药知识可分为以下 3 大系统: 1) 传统药知识系统 (traditional medical knowledge system), 即那些有文字记载、有古典医学文献可循、有传统的医学教育制度并已形成本民族医药理论体系的民族传统药, 如中医药、阿育吠陀医药 (Ayurvedic medicine)、尤纳里医药 (Unani

medicine), 包括中医药、藏医药、蒙医药、维吾尔医药和傣医药等。2) 传统药知识 (traditional medical knowledge) 是指无文字记载, 依靠“口传手授”方式传承, 还没有形成或未能整理出其本民族医药理论体系的传统药。我国许多少数民族传统药源于此类。3) 萨满教传统知识 (traditional Shamanic medicine), 指巫医结合的传统医药知识, 我国的鄂温克、鄂伦春、拉祜、基诺、羌等民族的传统医药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萨满教医药特征^[4]。

传统药知识系统与传统药知识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传统药知识系统是历代人们对传统药知识进行挖掘、整理、继承和高的结果, 传统药知识是形成传统药知识系统最根本的基础, 它们是一个过程中的两个不同阶段, 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某一民族的传统药知识发展到一定程度, 可能上升而形成本民族的医药学理论, 或通过深入研究而发现和归纳其理论体系, 这一民族也就有了传统药知识系统。对已有本民族传统系统的民族来讲, 由于一方面历代人们的挖掘和整理并不很完美而民族民间仍有丰富的传统药知识; 另一方面, 随着人与传统药基源之间相互作用的延续和深入, 人们将不断充实和丰富已有的传统药知识系统。

2 传统药的分类与命名

有的民族早已形成了本民族的医学理论体系 (有文字记载), 有的民族只知用药尚未上升形成自己的医学理论^[1]。在我国 56 个民族中, 汉、藏、蒙古、维吾尔和傣等民族具有各自的传统药知识系统, 而其余民族一方面其传统药本身的发展还没有达到形成一个理论体系的程度, 或另一方面由于研究工作还没有深入而尚未发现其理论体系。那么, 对于不同发

* 收稿日期: 2000-07-03

作者简介: 哈斯巴根 (1964-), 男, 蒙古族, 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 内蒙古师范大学副教授, 理学博士。2000年 3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植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方向为民族植物学。现主要从事民族植物学、植物资源学、植物分类学和景观生态学的研究工作, 已发表学术论文 20余篇。Tel (0471) 4908832; 13704781402

展程度的民族传统药应怎样分类和命名呢?

我国学者对传统药的传统分类和命名是按多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分为“中药”(中草药)和“民族药”,把“民族药”再按不同民族进行分类,用民族名称加以区别;如果使用惯了,大家也可以理解其含义,但对于传统药知识较少的人或初涉于传统药研究领域的人来说,总是经过一段概念上的混乱阶段,尤其是外国人,困难就更多了。因为我们把“中药”译成“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中草药”译成“Chinese herbal medicine”,“民族药”译成“ethnomedicine”等。这里就出现了逻辑上的相互矛盾。既然是“中国的”(Chinese),为什么不包括中国的其他 55 个民族?汉族也是中国的一个民族,为什么“民族药”却不包括汉族传统药?当然,这些名称的出现有着复杂的社会、历史、文化、地理的种种因素为背景,是历史的产物。但是我们应该知道,低价位、方便、易用、有效的传统药仍是全世界药物发展的主流^[5];以现代科学为基础的西方制药行业对传统药发生了浓厚兴趣,从传统药中挖掘和筛选新药使其大大减小了成本,从而提高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6-8];全球 80% 以上的人口仍然依赖传统药物^[9],传统药研究日益全球化,国际合作与交流日益频繁。这就意味着我国对传统药的研究、使用和开发需要与国际接轨。问题就是本国传统药所采用的分类与命名同国外的并不完全一致。一方面,我们的研究工作长期以来习惯于按不同民族来研究,很少把我国各民族的传统药作为一个整体去分析;另一方面,对某一民族传统药的性质,在认识上也有不足之处。例如,绝大多数人认为“蒙药”就是蒙古族传统使用的药物。既然蒙药是国家早已承认的四大少数民族传统药之一,那么蒙古族所使用的任何一种传统药都可以在临床上使用吗?当然不是。这里就存在着如何区分和命名已收载于国家药典和自治区蒙药材标准的蒙古族传统药与那些还没有进入药典和蒙药材标准但在蒙古族民间仍然使用的传统药的问题。

经过讨论传统药知识系统与与传统药知识的关系以及我国传统药研究与国际接轨等问题,作者对我国传统药的分类与命名提出以下看法:

1) 对我国各民族的传统药,在整体上可称为“中国传统药”(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2) 以“中国传统药”是否被收载于药典或药材标准为依据,作为一个整体来表达时,可分为“民族药”(ethnomedicine)和“民间药”(folk medicine)。

3) 如果有必要区分多数民族传统药与少数民族传统药,过去惯用的“中药”、“中草药”与“民族药”的命名方法不妥,而采用“汉民族传统药”(traditional Han medicine)和“少数民族传统药”(traditional medicines of minority nationalities)。对不同的少数民族,可称“藏传统药”(traditional Tibetan medicine)“蒙传统药”(traditional Mongolian medicine)等。

4) 对于不同民族的传统药,根据其发展程度的不同应区别对待。其中,对于目前已明确属于某一传统医药知识系统的汉、藏、蒙古、维吾尔和傣等民族传统药,根据传统药的被

承认程度,也就是以是否被收载于药典或药材标准为依据,可命名为“汉药”(Han medicine)与“汉民间药”(Han folk medicine);“藏药”(Tibetan medicine)与“藏民间药”(Tibetan folk medicine);“蒙药”(Mongolian medicine)与“蒙民间药”(Mongolia folk medicine)、“维药”(Uyghur medicine)与“维民间药”(Uyghur folk medicine)和“傣药”(Dai medicine)与“傣民间药”(Dai folk medicine)。而对于还没有形成医药理论体系或到目前还未能总结出其传统医药理论体系的民族传统药,可采用“民族名+民间药”的命名方法,如“哈尼民间药”(Hani folk medicine)、“拉祜民间药”(Lahu folk medicine)、“纳西民间药”(Naxi folk medicine)等等。根据上述观点和看法,可建立“中国传统药分类与命名系统”(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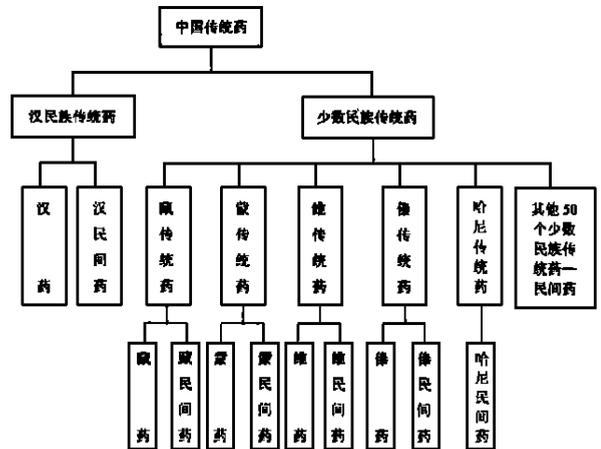


图 1 中国传统药分类与命名系统

总之,随着我国传统药研究事业的不断发展,经过进一步的深入挖掘、整理、继承和提高,各民族的传统药知识系统在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的同时,也将产生新的传统药体系,导致更多的民间药被充分认可和肯定疗效而收载入药典和药材标准。届时,中国传统药分类与命名系统按其原则对各民族传统药作出相应的分类和命名。当然,本文对我国传统药的分类与命名方案,作为一种学术观点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实践检验。

参考文献:

- [1] 曾育麟. 迎接民族药开发利用的春天 [J]. 中国民族民间医药杂志, 1997, (24): 1-5.
- [2] Cotton C M. Ethnobotany: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J]. Chichester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96.
- [3] Seymour S C. Macmillan Dictionary of Anthropology [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6.
- [4] 裴盛基. 传统医药现代化与民族医药的传承 [J]. 中国民族民间医药杂志, 2000, (42): 1-3.
- [5] Bodeker Gerard. Traditional health knowledge and public policy [J]. Nature Resources, 1994, 30(2): 5-16.
- [6] Joyce C. Western medicine men return to the field [J]. Bioscience, 1992, 42: 599-609.
- [7] Vagelos P R. Are prescription drug prices high? [J]. Science, 1991, 252: 1080-1084.
- [8] Waller D P. Methods in Ethnopharmacology [J]. J Ethnopharmacol, 1993, 38: 189-195.
- [9] Farnsworth N P. Ethnopharmacology and future drug development: the North American experience [J]. J Ethnopharmacol, 1993, 38: 145-152.